

「臺北少年 LOGO」暨「兒童權利公約宣導」

二、 每位 (團體) 參賽者不限報名參賽件數，惟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報名其他比賽，若發生同作品重複參賽，主辦單位得取消重複參賽作品之參賽資格。

三、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所有，不可代為報名。

柒、 設計主題

主題一：臺北少年專屬 LOGO (圖) - 入選作品將提供予本府相關局處用於未來相關宣導物 (品) 中 (摺頁、海報、手冊、燈箱廣告及宣導短片等)。

主題二：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- 用於製作各類宣導摺頁、海報、手冊及燈箱廣告等之用，宣導內容如下，每一作品擇一內容呈現：

(一)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：

- 甲、 每一兒童不因本身、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宗教、政治或其他身分地位等因素不同而有所歧視。(禁止歧視原則)
- 乙、 有關兒童的事務，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、法院、行政機關或立法作為，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。(兒童最佳利益)
- 丙、 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及發展。(兒童生存及發展權)
- 丁、 兒童有表達自己意見之權利。(兒童表意權)

(二) 兒童權利公約之任一條文內容

捌、 作品呈現方式及規格

- 一、 作品表現方式不拘，電繪軟體 CorelDRAW、Illustrator、photoshop、painter 等或手繪均可，惟需使作品及編排簡明且精緻呈現為佳。
- 二、 設計圖稿形狀不限，惟不得超過 A4 版面大小。
- 三、 設計圖稿一律貼於 1000P 黑色厚紙板上，以電繪軟體製作者，請併附光碟 1 片 (請提供作品原稿 Ai 檔及 jpg 檔，解析度 300dpi)
- 四、 報名表併填 300 字以內作品創意及設計理念。
- 五、 參賽者投稿件數不限，每件作品需單獨信封掛號郵寄。

玖、 報名及作品繳交方式

- 一、 報名繳交資料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。
- (二) 著作財產權移轉同意書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於規定報名期間，至本局網站/兒童與少年服務/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 (<https://goo.gl/AMvwZC>) 下載報名表和著作財產權移轉同意書，填寫簽章後，併同設計稿 (及光碟片) 以掛號郵寄 (以郵戳為憑) 至臺北市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(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)。信封上請註明「2018 兒少創意 GO 設計比賽」字樣，提交之資料恕不退件。

壹拾、評審方式

一、評審方式

- (一) 初審：由主辦單位就參賽者資格、作品規格等進行初審，符合者則進入複審階段。
- (二) 複審：邀請美術設計專家、兒少福利相關專家學者、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等 5-7 人組成評審小組。

二、評分指標與權重：相關創意構思 30%、主題表達 25%、效果 25%、表現技巧 10%、作品描述 10%。

壹拾壹、獎勵辦法

一、兒童組

- (一) 金獎：每主題 1 名(共 2 名)，禮券各 10,000 元 (共 20,000 元)、獎狀各 1 只。
- (二) 銀獎：每主題 1 名(共 2 名)，禮券各 8,000 元(共 16,000 元)、獎狀各 1 只。
- (三) 銅獎：每主題 1 名(共 2 名)，禮券各 5,000 元(共 10,000 元)、獎狀各 1 只。
- (四) 優選：每主題 8 名 (共 16 名)，禮券各 3,000 元 (共 48,000 元)、獎狀各 1 只。
- (五) 參加獎：每位參賽者餐具 1 組 (社會局宣導品)。

二、少年組

(一) 金獎：每主題 1 名(共 2 名)，禮券 20,000 元(共 40,000 元)、獎狀各 1 只。

(二) 銀獎：每主題 1 名(共 2 名)，禮券 15,000 元(共 30,000 元)、獎狀各 1 只。

(三) 銅獎：每主題 1 名(共 2 名)，禮券 12,000 元(共 24,000 元)、獎狀各 1 只。

(四) 優選：每主題 8 名(共 16 名)，禮券各 5,000 元(共 80,000 元)、獎狀各 1 只。

(五) 參加獎：每位參賽者餐具 1 組(社會局宣導品)。

三、以團體名義參賽並得獎者，團體成員每位均獲頒獎盃 1 座、獎狀 1 只。

壹拾貳、 注意事項

一、投稿作品，請勿違背善良風俗，投稿作品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，始得發布於網站中。

二、凡參加活動，有資料不實或違反各項規範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三、參賽者須簽署著作權切結書保證均為參賽者本人創作並享有著作權，且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，並未抄襲或是利用他人既有之作品等；且為首次發表之作品，未在其他任何設計比賽當中發表過。如有違反前述保證內容，或作品內容不實、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除取消資格、追回獎勵外，將由投稿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四、每一人或團隊，不限制參賽作品數，惟得獎作品每人或每組最多以乙件為限，依照評審委員之分數為依據。

五、已於其他比賽報名參賽之作品，無論是否得獎均不得重複參與本活動，經過主辦單位查核確認且屬實者，亦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
六、參賽者同意將參賽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臺北市政府利用，臺北市政府擁有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口述等營利及非營利利用之永久權利並得再授權，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。

七、經評選為得獎者，須同意並簽訂作品展示時之著作權授權切結書，及提

供上開資格證明文件正本，俾據以核對憑發獎項。得獎者若未活動收件期限內送達相關文件，將視同放棄入選資格。

八、本項活動贈獎辦法，以網站公告為準，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項或修改辦法之權利。

九、本項活動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，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，獎金金額高於新臺幣 20,000(不含)元者，須先行扣繳 10%所得稅。獎金所得將由承辦單位於年度結算另行寄發扣繳或免扣繳憑單。

十、活動洽詢服務電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，電話：02-27256972 至 74，傳真：02-27206513。